附件一之一

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發行人適用)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發行下列股票，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向 貴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請　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中文) |  | | 註冊地國 |  | 設立日期 |  |
| 公司名稱(英文) |  | |
| 股票  種類 | 每股金額  （元）(註) | 發行股數  （股） | | | 發行總額  （元） | |
| 普通股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
| 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附  件 | 1. 申請公司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之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且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 申請公司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聲明書一份： 3. 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1.申請公司並非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者。  2.申請公司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申請公司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設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3.申請公司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未逾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  4.其他。   1. 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 2. 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法令情況下，登錄興櫃後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股東會。 3. 若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已訂有得採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之相關制度，其內容應包括具體做法、註冊地國法令對投票之限制及對中華民國股東之股東權益保護等重要事項。 4. 本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六)公司與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彼此間無下列情事：  1.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關係人。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七)已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三、申請公司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承諾書一份：  (一)有關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事項。  (二)於興櫃掛牌後，若依本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訂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修正時，應於不牴觸註冊地國法令之情形下，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提案修訂公司章程。  (三)於興櫃掛牌後，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時，需於提董事會決議十日前先向本中心申報其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律師評估意見。  四、我國律師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意見書一份：   1. 申請公司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1.申請公司並非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者。  2.申請公司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申請公司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設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3.申請公司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未逾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  4.其他。   1. 申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 2. 申請公司截至申請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是否已依註冊地國法令合法發行及流通，並全數申請櫃檯買賣。 3. 註冊地國法令是否未限制申請公司於境外召開股東會。 4. 若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股東會者，申請公司是否已訂有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之相關制度，且其內容是否包括具體做法、註冊地國法令對投票之限制及對中華民國股東之股東權益保護等重要事項。 5. 申請公司是否已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若未依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查表訂定，應說明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事項)。 6.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八)申請公司之資本依其註冊地國法令得分為股份，且其股份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交易。  (九)申請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上之法律定位，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3規定，明訂於公司章程及申請公司與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訂之授權文件中。  (十)申請公司是否已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五、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我國律師出具無下列情事之聲明書一份：   1. 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2. 不得與申請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   1.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關係人。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六、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我國律師出具「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一份。  七、董事會決議股票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一份。  八、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五份。  九、採無實體發行(含私募有價證券)之登錄證明一份。(但其註冊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則不適用。無實體登錄證明得於本中心核發同意函前補齊)  十、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簽訂輔導股票上櫃或上市契約影本一份。  十一、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或預計登錄日已逾申請年度第二季度終了四十五天者，應加附申請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二份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十二、申請公司若屬投資控股型態且設立登記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檢送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二份。~~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基本資料一份，及該代理人係「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十三、申請公司與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授權文件影本一份。(授權內容至少應有「申請公司以該代理人為證券交易法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十四、股務代理機構出具申請公司登錄興櫃股數之聲明書一份。  十五、股務代理契約影本一份；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六、兩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之推薦書一份(須註明主辦及協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十七、輔導推薦證券商針對下列事項出具之聲明書一份：   1. 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2. 所提供之資料無虛偽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情事。   十八、最近一個月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一份。  十九、公開說明書五份。  二十、本次檢送之各期財務報告電子書及公開說明書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證明文件各一份。(同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向本中心申請補辦股票公開發行者，得免附)  二十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至少三小時之證券法規或公司治理研習課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十二、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提出股份供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在申請日仍屬有效之協議等相關資料。  二十三、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述之公司概況資料一份。  二十四、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之公開說明書檢查表一份。  二十五、主管機關核發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同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向本中心申請補辦股票公開發行者不適用)  二十六、依本中心所訂格式之內部人資料一份。  二十七、申請公司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出具承諾書一份，承諾公司未來倘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終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應至少由公司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收購公司股票。公司出具之承諾書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十八、外國發行人申請符合登錄興櫃條件證明文件之檢查表一份。  二十九、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主辦推薦證券商於登錄興櫃前預計辦理之宣導計畫。  三十、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 申請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 | | | | | |
|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E-MAIL： | | | | | | |

(註)若為無面額者，請填「無」。